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106,124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.2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《奥翔药业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暨持股平台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；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奥翔药业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刘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47,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刘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刘兵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兵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,106,124	1.27%	IPO 前取得：2,088,4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017,664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：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

2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；

3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刘兵	347,320	0.08%	2022/10/31 ~2023/4/28	集中竞价交易	25.85—31.00	9,645,670	未完成：821,556股	4,758,804	1.12%

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401,866,704股增加至423,620,992股，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,106,124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.27%。刘兵先生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减持297,320股，减持比例0.07%，减持后其所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.20%。刘兵先生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减持50,000股，减持比例0.01%，减持后其所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.12%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